

债券代码：149011.SZ

债券简称：19河钢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24年10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0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张龙辞职,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文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结合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王文多担任发行人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文多,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成本计划处主办、资金管理处主办,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一级主管,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经理、副总经理,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办公电话: 0311-66770709

传真号码: 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 hggf@hbisco.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050023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发行人变更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